

產業發展局 111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亞洲最適發展的創新匯流城市

貳、使命

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參、施政重點

- 一、驅動高新科技群聚效應，推動產業聚落創新升級，打造科技產業廊帶；支持中小企業轉型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營造臺北友善投資環境，強化招商引資與國際鏈結，協助企業拓展全球市場。
- 二、整合政府創業服務資源，提供多元資金管道，提升新創事業發展，打造臺北創業搖籃；加強跨境電商育成，促成產業升級轉型，推動經貿拓銷全球。
- 三、持續推動市場改建與整修工程，形塑臺北新地標；引進創新現代化經營模式，落實攤商內部自我管理機制及提升市集環境品質，推動市集全面使用電子支付；精進四大公司治理效能，並藉由推行食材履歷登錄、違法屠宰查緝、輔導市集販售食材飲食攤商依食安相關法規進行自主管理，提升食品安全，創造安全的食物供應鏈，振興市集商機，提供市民更優質的購物環境。
- 四、行銷特色農業提升農產品質，增進農民營收，打造安全食農環境；結合民間團體及農會組織，輔導農民市集提升人員服務品質；加強社區園圃宣傳並推廣田園城市及都市綠化，增進都市農業經濟效益。
- 五、提升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數，精進源頭管理與疾病預防；推廣友善空間及設施，並為寵物食品把關，營造動物友善城市；提升動物之家為民服務品質及收容動物福利；持續營造野生動物棲地，降低受威脅生態區域百分比，永續生態環境。
- 六、滾動式精進臺北市能源政策及臺北市循環城市推動計畫，推廣再生能源設置運用，提升綠色能源使用效率；建置安全天然氣使用環境，加強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輸儲設備汰舊換新與安全維護；輔導成立溫泉取供事業，優化溫泉區整體風貌，有效運用管理溫泉資源。
- 七、建構完善便捷安全商業環境，推動商圈產業數位轉型暨 E 化輔導，深化商圈魅力特色，行銷本市特色產業，提升產業能量，形塑本市產業獨特風貌。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理局務行政事務工作。 2.促進市有空間管理成效。 3.總收、發文及檔案管理作業，推動少紙化文書處理機制。 4.辦理法紀宣導業務。 5.推動同仁參與公訓處及各機關專業職能訓練與研習活動。 6.預算執行差異率。 7.落實權管法規作業。
		<二>資訊業務	辦理資訊軟體、硬體設備、網站及應用系統之維護與管理事項。
貳.	一.	<一>工業登記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辦理本市工廠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2.調查本市工廠，釐正工廠登記資料。 3.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分區、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執行查處本市未登記工廠，並輔導未登記工廠依法申請納管、提改善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遷廠等事宜。 4.按工廠管理輔導法收繳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等事宜。
		<二>產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構優勢友善之創新創業環境，扶植創新創意與創業平臺，打造臺北創業搖籃。 2.掌握本市產業發展脈動，提供產經動態訊息。 3.辦理「臺北設計獎」，協助促進創意設計產業發展。 4.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海外貿易。
		<三>產業創新與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新興產業發展，鼓勵跨域合作爭取商機。 2.整備創業發展環境與服務資源，協助創業與新創事業發展，促進產業創新及投資。 3.輔導廠商運用跨境電商平台拓展海外商機。
	二.	<一>科技產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揮內湖科技園區產業聚落效應，擴大發展大內湖科技園區，串聯南港軟體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打造臺北市科技廊帶。 2.開發內科 BOT 案及數位內容創新中心 BOT 案，支持企業創新

	業輔導及管理		<p>研發及新創事業孕育發展，提升大內科園區創新能量及擴展聚落效應。</p> <p>3.推動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促進生技產業聚落效應，加速生技產業升級發展。</p> <p>4.辦理「臺北生技獎」鼓勵及彰顯生技產業發展能量，邀集本市績優生技企業組團參與國內外生技大展，提升國際能見度。</p>
		<二> 中小企業輔導服務	<p>1.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政策貸款，挹注企業發展資金。</p> <p>2.開設產業培育及數位運用系列課程，持續協助中小企業轉型與提升產業競爭力。</p> <p>3.輔導中小企業導向社會企業模式，推廣經濟效益及社會效益兼具之產業創新型態。</p> <p>4.建置「臺北創新實驗室」，提供創業者跨域與創新交流平台，激發創意發想與跨界合作。</p>
		<三> 推動本市經貿事務	<p>1.建置招商單一窗口，即時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p> <p>2.辦理實體、線上採購洽談會及數位台北館等多元模式協助廠商開發海外市場，拓展商機。</p> <p>3.推動國際人才交流廣邀具創新技術、市場潛力的國際新創團隊來台與本市產業交流及建立實質合作機會。</p> <p>4.推動城市經貿交流活動，促進本市與國際城市交流合作。</p> <p>5.建置南港瓶蓋工廠 POPOP Taipei，提供自造者工坊、知識講座、會展交流等多元空間，培育新創產業發展。</p> <p>6.辦理「MISA 傳智學院」提供經營輔導諮詢，傳承經營智慧，輔導中小企業持續成長。</p>
參. 公用事業	一. 水電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	<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登記管理	<p>1.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安全查核。</p> <p>2.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加強用戶瓦斯設備定期檢查。</p> <p>3.監督公用天然氣事業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災害防救整備。</p> <p>4.督促公用天然氣事業建置公開透明之天然氣管線設備裝置收費及輸儲設備汰舊換新機制並提升公用天然氣事業裝置用戶。</p>

		<二>水電工程承裝業等登記管理	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自來水管承裝商、地下水鑿井業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變更、廢止等登記與管理。
		<三>石油業登記管理	1.辦理加油（氣）站籌建許可、經營許可登記審核及經營管理。 2.違規經營油品之取締及查察。 3.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灌裝重量之查核及調查零售價格資訊揭示。
		<四>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	1.辦理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 2.地下水資源管理與運用。
		<五>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	1.執行能源暨循環城市政策平台推動計畫。 2.辦理臺北市再生能源發展推動計畫，推廣本市再生能源之設置及運用。 3.推動工商業節約能源計畫。 4.臺北市智慧電網示範及實證計畫。
肆. 農業發展	一. 農業發展	<一>農業輔導	1.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輔導農會依法推展業務。 2.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健全組織，提升農業經營成效，落實服務農民之功能。 3.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事、四健會協會、家政推廣教育活動。 4.輔導各區農會因應農民需要舉辦農業生產技術講習訓練及補助行銷推廣所需資材。 5.依「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本市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積極強化並提昇農業金融之管理成效。 6.補助本市各級農會或農業相關單位，辦理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各項計畫，落實以下目標： (1)發展精緻農業，建立地方產業特色。 (2)推動農特產品加工、包裝與行銷，永續農業經營。 (3)推展休閒農業之家園，農業與市民生活結合。 (4)綠美化農村景觀，建構生活、生產及生態農村環境。 (5)推動有機及友善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6)推動農地活化，協助農田復耕。 (7)相關農業輔導推廣活動。 7.辦理竹子湖海芋繡球花季。
		<二>農業管理	1.辦理農藥販賣業登記、管理與政策宣導，並加強宣導農藥販售定期陳報制度。 2.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輔導種苗業者加強標示及品質管理。 3.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肥料品質、標示之檢查，及加強肥料管理

			<p>法相關法規宣導。</p> <p>4.農情調查。</p> <p>5.辦理以下各項工作以落實農地安全管理。</p> <p>(1)農業用地變更申請。</p> <p>(2)農業用地做農業使用證明。</p> <p>(3)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p> <p>6.臺北市市售標章農產品抽查。</p> <p>7.輔導休閒農業，使農業發展多元化，促進農村再生。</p>
		<三>都市田園推廣	<p>1.辦理田園城市推動計畫及相關綠化人力輔導、教育訓練、推廣等工作，達到城市景觀及生活品質提升、綠化普及之目標。</p> <p>2.辦理田園城市社區輔導，協助推動田園城市計畫。</p>
		<四>農業行銷	<p>1.辦理全國農特產展售推廣計畫，建立國內優質農特產品行銷平臺及增進農民收益。</p> <p>2.督導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會展基金會會務及花博公園各展館經營。</p>
伍.農民福利業務	一.農民福利	<一>農民福利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規定接受農民申請，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後將福利津貼撥予符合規定之農民，達成照顧老農生活與增進農民福祉之目的。
陸.農民健保業務	一.農民健保	<一>農民健康保險	<p>1.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農民保險，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p> <p>2.輔導各區農會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p>
柒.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	<一>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辦理石油業登記管理業務計畫	<p>1.輔導加油（氣）站業者朝向良性競爭，提昇本市加油（氣）站、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服務水準，並督促業者重視公安及引導業者朝合法化經營。</p> <p>2.遏止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3.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及消費者權益。</p>

	務支出		
捌.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 土地購置	<一>購置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6、6-1及7地號產業支援設施用地	購置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6、6-1及7地號產業支援設施用地，以興建產業創新交流中心之用，編列預算分年償還抵費地基金。
	二. 營建工程	<一>臺北城市花園計畫綠化設置及維護工程	辦理國有閒置空地綠化工程，以達成美麗臺北之目標。
		<二>田園城市農園設置及維護	辦理公有建物及公有閒置土地菜園建置工程，以協助推廣田園城市計畫。
		<三>木柵茶推廣中心及南港茶製場零星修繕維護工程	辦理南港茶製場及木柵茶推廣中心兩場館及其附屬設施（停車場及園區步道等）之修繕維護，提升場館硬體服務品質及滿足市民遊客之服務需求。
		<四>菁山苗圃溫室及設施維護改善工程	提升苗圃整體生產效能，並確保相關設施之安全性。
		<五>菁山苗圃補照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辦理菁山苗圃公有建築物完成補領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合法程序。
		<六>菁山苗圃補照整修工程（工程費）	辦理菁山苗圃公有建築物補領建造執照所需相關修繕作業。
		<七>AR-1 南港臺電倉庫景觀工程	為打造臺北市東區門戶，本府推動台電中心倉庫（AR1）公辦都更計畫，整修台電公司回饋之 N24 倉庫作為「N24 台北方舟」新創基地，並委由本府文化局辦理 AR-1 南港臺電倉庫景觀工程。

		<八>臺北市南港瓶蓋工廠歷史建築及保留建物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委託技術服務費)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應包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為利於保存「歷史建築南港瓶蓋工廠」，期望透過擬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作為後續修復依據及研擬再利用建議，爰依規定編列經費辦理。
		<九>本局 1、2 樓辦公室搬遷相關費用	配合本府規劃，進行本局 1.2 樓搬遷作業相關費用。
		<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公共住宅新創空間	參建「萬華區福星社會住宅」新創基地，提供創新產業使用，規劃引入微型及新創團隊的創新動能與創意，將可強化與西門町及台北車站周邊產業的互動與合作，活絡地區經濟發展。
		<十一>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公共住宅新創空間	參建「南港區玉成社會住宅」新創基地，提供創新科技新創團隊進駐使用，未來作為「N24 台北方舟地」擴充使用，並推動新創產業。
	三.其他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	辦理個人電腦租賃、電腦周邊設備零組件及套裝軟體採購。
玖.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拾.零售市場	一.零售市場	<一>市場管理	1.廣續推動現代化市場經營管理。 (1)建立行政管理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催繳攤(鋪)位租金、舉發處理攤商違規、違約行為、維護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健全市集營運管理制度。

管理		<p>(2)賡續維持公有市場公廁整潔、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護市場環境，進行市場油漆等改善市場環境，透過電路安全檢測、檢測異常攤位之複驗與用電安全及火災災害防治要點之教育訓練、公共安全檢查，提升市（商）場整體環境安全，另配合市場改建完工，協助攤商搬遷進駐並導入軟體及 GHP 輔導改善，創造良好消費環境，以提升市場使用者滿意度。</p> <p>2.依據 99 年 12 月 9 日本府發佈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加強輔導自治組織之運作。另賡續辦理攤商教育講習，輔導攤商及自治會針對周遭消費民眾需求，改變營業項目。</p> <p>3.行銷推廣傳統市場「在地文化」、「在地生活」、「在地食材」核心價值，強化傳統市場品牌行銷競爭優勢，打造市場小亮點，建立特色攤位。</p> <p>4.為打造特色風格的現代化市集，以由內而外、由公而私、公私協力買 Service 之方式，鼓勵市集自我精進，提出改進構想，特訂定「市集精進計畫」，補助公有零售市（商）場持續營造整體意象、提升市集服務、優化營業環境。</p> <p>5.公有零售市場配合契約換約日期，111 年全面設置完成電子支付。</p>
拾壹.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	一.<一>一般業務	<p>1.督導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推動。</p> <p>(1)輔導批發市場經營、調配蔬果貨源，確保交易充分供應。</p> <p>(2)輔導建立運銷通路，提升經營績效。</p> <p>(3)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健全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p> <p>2.督導各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加強各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並持續改善批發市場經營環境，提供產、銷、消三方整潔明亮之市場。</p> <p>3.加強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以維護市民食用安全。</p> <p>4.訂定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營運評核指標，進行評核業務。</p> <p>5.輔助本府派兼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之股權代表監督公司營運，以維護本府權益及政策。</p>
拾貳.市場興建(改建)及設備維	一.<一>市場改建	<p>1.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進行第二期工程施作。</p> <p>2.辦理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施作）。</p> <p>3.辦理成功市場改建工程，進行第二期工程施作。</p> <p>4.辦理南門市場改建工程，主體工程施作。</p> <p>5.辦理北投市場整修工程。</p>

	護工程		
		<二>市場整修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工程。 2. 辦理中研、西湖空調等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 3. 執行各市場消防改善事宜。 4. 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
		<三>市場、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機電設備安全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進行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 2. 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並依權責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 3. 賡續執行「臺北市市場處臨時攤販集中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暨檢修執行計畫」，督促 29 處集中場自治會完成相關消安設備，並由市場處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設備檢查。
拾參.	攤販管理業務	一.<一>攤販稽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臺北市夜市聯合稽查。 2. 辦理攤販營業許可證審查核發作業。 3. 執行「臺北市攤販長期納管計畫」。
		<二>攤販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及專案管理攤販聚集區硬體設施補助及行銷補助計畫。 2. 辦理臺北市攤販集中場（區）友善廁所推廣計畫。 3. 推動臺北市夜市食材自主登錄。 4. 辦理「市集精進計畫」及攤販集中場（區）營運評鑑。
拾肆.	市場營運規劃	一.<一>公有超級市場、獎勵民間投資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有超級市場設備修繕提報等管理業務，依作業流程收取場地使用費及催繳，督導承租本處超市業者落實食品安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自主管理維護，以健全履約管理制度。 2. 輔導獎勵民間投資市場管理業務。

	管理		
	二. 地下街管理	<p><一>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管理及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經營管理、K 區地下街商場管理</p>	<p>1.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並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及本府文化局、工務局公園處、本市停管處等單位共同設備之管理事宜，以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p> <p>2.辦理地下街商場營運管理、維持營業秩序、違規事項督導、查察自理組織帳務、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取及催繳。</p> <p>3.辦理地下街設施移設、連通申請案審查及協商、審查事項，受理店鋪承租人各項變更登記備查事項。</p> <p>4.龍山寺地下街物管公司招標文件制訂及評選委員會相關作業。</p> <p>5.辦理 K 區地下街商場管理相關事宜。</p>
	三. 市場營運管理規劃	<p><一>市場使用規劃</p>	<p>1.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開發興建本市現有老舊市場。</p> <p>2.賡續辦理未開闢市場用地之後續利用，除整體屬私有及國有之市場用地外，需求性低或無開闢之急迫性之市場用地，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變更其他使用，都變完成後交由需地機關開闢，以提高市有土地之利用價值。</p> <p>3.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將閒置之市場場地作更妥善規劃，辦理市場場地對外招標。</p>
拾伍.	一. 市場資產管理	<p><一>履約管理</p>	<p>1.主管規章之研擬、新訂及修正作業。</p> <p>(1)修正「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p> <p>(2)定期通盤檢討不合時宜之法令。</p> <p>2.公有零售市場、超市、攤販攤位及地下街等市有財產之租金使用費，其計算原則之調整配合檢討妥適性。</p> <p>3.研擬及協助各科室修正契約。</p>
	二. 資產運用	<p><一>資產運用</p>	<p>1.攤（鋪）位再利用及公開標租經營。</p> <p>2.閒置收回之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地下街店鋪、批發市場等場地再利用及標租經營。</p> <p>3.公共空間標租經營。</p>
拾陸.	一. 市場	<p><一>研究發展考核業務</p>	<p>1.計畫擬訂與管控。</p> <p>(1)訂定次年度施政綱要、重點、計畫。</p> <p>(2)配合市府編擬市政白皮書。</p>

企劃	研究發展		<p>(3)配合市府編擬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4)府級列管計畫擬訂與執行情形之管控。 (5)策略地圖&KPI 擬訂與執行情形之管控。</p> <p>2.辦理服務品質考核業務及執行創意提案制度。 (1)訂定及執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2)訂定創意提案會報實施計畫、定期召開創意提案會報會議並提報創意提案報府核定。 (3)電話禮貌測試。</p> <p>3.公文管制考核業務。 (1)公文統計、逾案分析等之管控。 (2)人民陳情、人民申請案件、專案等案件之管控。 (3)文書講習教育訓練。 (4)輿情通報、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之管控。 (5)參與式預算之管控。</p> <p>4.出版品之彙編與管控。 5.委託研究與出國報告之彙辦與管控。</p>
	二.資訊管理	<一> 資訊工作推動	<p>1.應用系統建置分析、規劃、管理及維護。 2.網站建置分析、規劃、管理及維護。 3.資訊設備採購、管理及維護作業。 4.本府公用系統管理。 5.網路管理及資通安全維護，並配合中央與本府資通安全相關作業。</p>
拾柒.商業發展及輔導	一.商業發展及輔導	<一> 商業發展業務	<p>1.持續推廣行銷本市特色產業，帶動商業發展，並協助活絡美食、時尚等相關特色產業，提升本市特色產業能量。 2.推動商圈形塑城市亮點競爭型特色，建構本市商圈競爭優勢；同時推廣本市友善店家，提升本市商圈整體服務品質，展現首善之都形象。 3.配合本府法務局辦理權管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制度；加強「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工作，提升消費品質。 4.協辦公平交易業務，宣揚公平合理的商業競爭環境。</p>
		<二> 商業輔導業務	<p>1.協助本市商圈診斷、諮詢、E 化輔導、轉型升級及交流，並凝聚在地發展共識，提升商圈競爭力。 2.導入在地參與元素，協助本市商圈自主推出多元行銷推廣活動，鼓勵商圈組織形塑商圈特色，並促進組織運作及潛力店家發展，活絡商圈產業經濟。 3.持續推廣臺北特色商圈、臺灣年節意象及友善城市形象，打造商圈節慶品牌，塑造獨特臺北商圈及城市意象，激發整體商業動能。</p>

拾捌. 商業登記及管理	一. 商業登記及管理	<一> 登記服務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法令受理及審核公司及商業登記事宜，提供諮詢服務，並宣導相關登記事宜。 2. 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送無營業人名冊，辦理公司命令解散、商業校正作業，強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正確性。 3. 廣續推動公司、商業登記資訊化作業，善用登記資料庫之應用分析，及辦理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查察及宣導。 4. 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促進業務正常發展及經濟繁榮。 5. 持續優化「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提升申請人、承辦人及審核人員使用方便性，加快處理效率。
		<二> 商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輔導及管理本市特定目的事業。 2. 執行一般商業訪視，依「商業登記法」輔導商業合法登記，維護本市商業秩序。 3. 依商業法令規定執行處罰、催繳罰鍰及移送強執等事宜。 4. 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輔導廠商改善，並落實「商品標示法」宣導，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拾玖. 動物防疫	一. 動物防疫檢驗及藥物食品管理	<一> 動物防疫檢驗及藥物食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監測、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症檢驗、家禽與豬隻等重要傳染病預防及輔導、動物追蹤檢疫、鳥類輸出檢疫採樣及核發健康證明書等動物傳染病防治。 2. 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畜牧類農情調查及畜禽飼養戶防疫輔導工作。 3. 辦理動物狂犬病防疫業務，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教育、稽查、處分及動物疾病疫情調查統計等動物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事項。 4. 辦理動物病性鑑定及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臨床病理學等檢驗、研究及技術研討會，提升檢診技術。 5.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合格封緘管理。 6. 落實寵物食品安全管理、檢驗業務及業者查核輔導。 7. 飼料販賣業登記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輔導及管理。 8.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加強查緝市售偽、劣、禁動物用藥品，提升動物用藥品品質，確保人畜健康。

貳拾. 動物保護與管理	一. 動物源頭管理與教育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廣動物友善空間，廣邀商家參與提供動物友善服務。 2.委託轄內獸醫診療機構、民間機構設立寵物登記站，辦理植入晶片與核發登記證，持續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及辦理寵物登記資料更新及宣導工作計畫。 3.辦理寵物登記與犬貓絕育、貓犬學校、飼主責任教育及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法令推廣宣導活動及短片。 4.擴大執行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TCCP）與社區推廣、宣導工作，建構人與動物和諧環境，並委託辦理本市街貓數量調查。 5.獎勵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等單位辦理臺北市動物保護相關活動或宣導，並獎勵協辦寵物登記及執行絕育之績優獸醫診療機構。 6.補助臺北市民家犬貓絕育手術。 7.推廣設置臺北市狗運動公園與狗活動區，並辦理營運及維護管理。 8.辦理獸醫師、獸醫診療機構輔導管理及寵物醫療糾紛處理事項。 9.辦理動物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二> 野生動物收容救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管理與後送、野放工作。 2.提升野生動物收容空間與數量，改善收容動物品質及福利。
	<三> 動物之家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臺北市寵物店及民間動保團體成立 TAS 浪愛滿屋，協助推動愛心犬、貓收容認養工作。 2.提升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養犬貓醫療與照護品質計畫。 3.委託推廣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動物認養服務。 4.動物舍清潔、環境清潔外包維護及植栽養護。 5.辦理臺北市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 6.鼓勵並協助民間成立動物安養機構。 7.執行收容犬、貓健康與行為評估及檢傷分類。 8.辦理志工招募、訓練及管理計畫，以協助推動收容犬、貓之照護與認領養工作。 9.辦理臺北市幸福犬貓認養福利計畫及認養後續追蹤。 10.辦理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 11.辦理民眾委託動物屍體焚化處理。 12.辦理動物之家認養犬貓寵物保險。
	<四> 動物救援與查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全市遊蕩動物保護管制勤務及精確捕捉問題犬隻。 2.執行全市遊蕩動物救援勤務。 3.執行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查察取締工作。 4.強化犬貓三合一（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寵物絕育）、違法寵物業等各項專案稽查取締工作。

			<p>5.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緊急救難（傷）與醫療計畫。</p> <p>6.實施街犬絕育防疫 TNVR 計畫。</p> <p>7.執行臺北市動物法醫鑑識計畫。</p>
貳拾壹.產業保育	一.產業輔導與動物保育	<一> 寵物產業輔導與管理	<p>1.辦理特定寵物業登記管理及特定寵物業評鑑作業（二年一次）。</p> <p>2.辦理寵物產業研討會、寵物產業相關輔導計畫，以提升寵物業者優質發展。</p> <p>3.寵物業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p>
		<二> 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p>1.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及加工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暨其產製品登記管理等行政作業。</p> <p>2.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等宣導活動及補助保育團體、機關學校辦理動物復育或訓練。</p> <p>3.臺北市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p>
		<三> 自然生態保育	<p>1.執行入侵紅火蟻鑑識及防治。</p> <p>2.委託相關團體辦理生物多樣性種子保育教育及推廣計畫計畫。</p> <p>3.廢續辦理「臺北市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計畫」及自然保護區域環境監測調查。</p> <p>4.委託相關團體辦理臺北市辦理關渡重要濕地國際經營管理經驗交流合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p> <p>5.委託相關團體辦理華江雁鴨自然公園解說教育中心營運計畫。</p> <p>6.委託相關團體辦理大型自然保育活動推廣計畫。</p> <p>7.辦理關渡自然公園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巡查及經營、維護管理。</p> <p>8.臺北市雁鴨保護區及其週邊區域解說導覽計畫。</p> <p>9.自然保護區域高灘地（棲地）管理計畫。</p> <p>10.補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生態保育教育宣導與環境生態活動計畫。</p>
貳拾貳.一般建築	一.營建工程	<一> 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	辦理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

築 及 設 備			
		<二>臺北市 野生動物棲息 地 疏 維 護 工 程	1.關渡自然公園棲地疏維護，包含池內小島高低莖草移除、潮池周邊降挖清除等。 2.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及野雁保護區棲地疏維護及灘地整理。
		<三>自然公 園 設 施 環 境 改 善 工 程	關渡自然公園：入口廣場園區招牌更新、票亭建物及周邊修繕、西南賞鳥涼亭之屋頂、朽木更換、主要設施區全區步道邊地磚修復，不平整地面修整等改善，並於「保育核心區」進行溼地復育工程及園區內既有設施維護及災後復舊工作。
		<四>狗運 動 公 園 及 狗 活 動 區 新 設 工 程 及 原 設 施 改 善 工 程	於河濱公園增設狗活動區，提供飼主與寵物安全舒適的活動場域。